

渝（黔江）环准〔2023〕6号

重庆市黔江区卓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区正阳圣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6-500114-04-05-3615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城南街道黑山居委，项目总用地面积3006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54408.03m<sup>2</sup>，索道长900m。项目分正阳山观景楼、长生园、释闲谷、慈航谷等四大区域，正阳山观景楼区域建设内容为游客服务中心、长生索索道上站、武陵会客厅、林地露营区、崖壁露营区、绿化、旅游道路及配套环保工程；长生园区域建设内容为游客集散中心、民俗文化展览馆、乡村振兴馆、森林云梯、旅游道路、长生广场、林地露营区、谷地露营区、名人雕像、地面生态停车场、茶园及配套环保工程；释闲谷区域建设内容为土家民宿、森林云梯、绿化工程、丛林探险乐园、谷地露营区、旅游道路及配套环保工程；慈航谷区域建设内容为游客接待中心、乡村曲苑馆、长生索索道下站、拓宽道路、地面生态停车场、绿化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游客年接待量100.16万人次，其中双程乘坐索道的游客年接待量30.5万人次。项目总投资9497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恒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89803833）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慈航谷区域施工区设置1座沉淀池，处理规模5m<sup>3</sup>/d；正阳山观景楼区域、长生园区域、释闲谷区域施工区设置1座沉淀池，处理规模8m<sup>3</sup>/d）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防尘洒水；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收集并定期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修建1#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5\text{m}^3/\text{d}$ ，慈航谷区域生活污水经1#生化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施肥，不外排；修建2#生化池，处理规模 $150\text{m}^3/\text{d}$ ，正阳山观景楼区域、长生园区域、释闲谷区域生活污水经2#生化池处理，其中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2#生化池处理，确保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防尘装置；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道路旁设置车辆清洗池（释闲谷区域设置1座清洗池，容积 $3\text{m}^3$ ；正阳山观景楼区域、长生园区域、释闲谷区域设置1座清洗池，容积 $5\text{m}^3$ ）及配套的沉淀池（慈航谷区域施工区设置1座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正阳山观景楼区域、长生园区域、释闲谷区域施工区设置1座沉淀池，处理规模 $8\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现场；施工区露天堆放的物料、临时堆土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工区四周设置围挡，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在专用仓库里，露天堆放的材料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材料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烟通道送屋顶排放；停车位全为广场式地面生态停车场；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生化池采用地埋式结构，池顶加盖，臭气设置通气管至绿化带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器械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区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设置围挡降噪；夜间施工必须完善申报手续并张贴告示；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运营期：索道驱动机、柴油发电机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隔声，同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对进出景点的电瓶车 and 游客汽车作禁鸣、限速要求，在接待中心出入口以及停车场内设置禁鸣标志，确保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可回收的废钢

筋、废包装袋等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砼渣、废石块等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合法渣场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清掏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合法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营期：主要建筑物、广场、步道等场所设置垃圾桶，游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食堂就餐产生的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生化池污泥委托有生化池清掏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危废暂存间，索道、柴油发电机日常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严禁越界施工，施工期间做好临时截排水、临时沉沙、裸露开挖地表及临时堆料的临时遮盖、堆土场四周采用编织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后拆除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复绿；剥离的表土用于施工后期茶园、绿化覆土；弃渣用于场区内平整、构筑景观。运营期：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肥、化肥，施肥的过程中将肥料翻入土壤以有效减少氮磷的流失量，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排入茶叶种植园；加强景区管理，加强游客文明旅游的宣传教育，控制游客人数，对游客的活动范围进行适当地限制和引导，强化防火措施，合理布置游客通道等措施有效恢复工程区植被，改善生态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恒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